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宜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拓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首创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首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首创担保提供保证

反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宜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拓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首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首创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科银京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首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首创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方案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